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2010 年度)》的专项说明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 年度）》
的专项说明

KPMG-A(2011)OR No.00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规定的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了解了与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作为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我们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有关控制测试的要求，在必要时针对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并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也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的责任。在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及重新执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因此，在本期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 年度）》
的专项说明（续）

KPMG-A(2011)OR No.0030

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 年度）》（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内容发表以下专项说明：

我们阅读了由贵公司董事会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根据我们的工作，我们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贵公司董事会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容与我们审计贵公司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不一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霞

中国 北京

张楠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 年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2010 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内部控制只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设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现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独家发起，于2004年11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煤炭为基础的一体化能源公司，是目前中国唯一拥有由铁路、港口、航运组成的大规模一体化运输网络的煤炭生产商和煤炭销售商，具有独特的煤矿、电力、铁路、港口和航运一体化经营优势，主要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煤炭相关物资的铁路、港口、船舶、运输，电力生产和销售等。公司于2005年6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发行33.99亿股H股，并于2007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发行18亿股A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华集团	72.9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90%
社会公众股	26.14%
其中：H股	17.09%
A股	9.05%

二、内部控制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稳定、有序发展，保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建设和完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分）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2) 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更加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3) 制衡性原则。从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制度流程设计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机制，力求形成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和改进的闭环控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4) 适应性原则。与企业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竞争和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随之变化及时调整、改进和完善；(5) 成本效益原则。在设计和执行方面，顾及风险影响的重要性，合理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公司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主要考虑目标设定、内部控制环境建设、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控与评价、管理改进七项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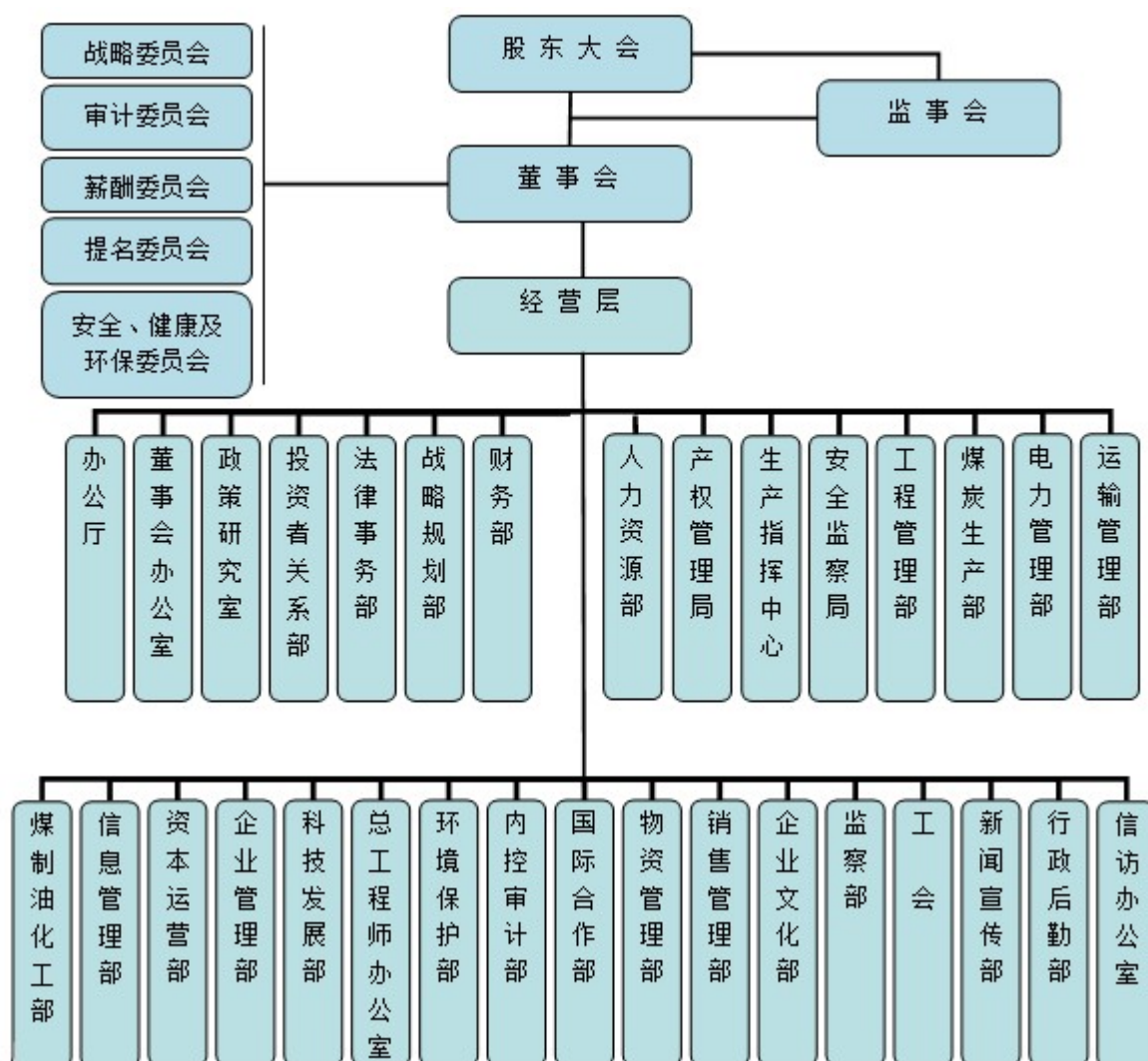
（一）目标设定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为保证公司资源能够充分利用与发挥，在慎密调查与科学研究基础上，制定“科学发展，再造神华，五年实现经济总量翻番”和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综合能源企业的战略目标。通过对内外部环境和风险因素分析，编制完成各产业板块“十二五”发展规划，分解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目标（滚动预算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目标（年度工作重点事项），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二）内部控制环境建设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负责的经营层，形成决策科学、监督有效、执行有力的运行机制和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运作规范的组织架构。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水土保持等相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进一步推进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公司设立环境保护部，公司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授权手册》以及《员工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管理办法》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分工、权利义务、管理权限、工作程序等作明确规定。

2. 管理理念和经营理念

公司确立精准、严细、安全、高效的管理理念,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经营理念 and 科学和谐、厚德思进的核心价值观。

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树立纳天下才、育神华人的人才理念,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人才兴企的观念,建立培养人才、广纳英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机制,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氛围,为人才成长畅通渠道,为人才发展搭建平台。

4. 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奉献能源、科学发展、和谐共赢的企业社会责任感,在致力于企业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坚持以建设“本质安全型、质量效益型、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和谐发展型”的“五型企业”为目标,自觉地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的战略、文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公司以“五型企业”建设为着力点,在做好业务经营的同时,做好企业社会责任的落实。

(三) 风险管理

公司遵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联交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手册》和《自我评估手册》,起草《风险分类应用指南》、《风险评估办法》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致力于建设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预警、内控检查评价与改进为一体的内控与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四）控制活动

公司不断强化风险控制力和执行力，在组织结构控制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和成本效益原则，设置办公厅等 32 个职能部门，将业务管理的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的重要环节落实到具体部门。在制度程序上，综合考虑职责分工、授权、审核批准、验证、复核、预算控制、资产保护、会计系统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经济活动分析、绩效考核、信息技术等控制措施，覆盖公司重要的管理环节和活动。

● 生产经营管理

1. 计划管理

公司根据煤炭生产、运输、电力、销售、港口、航运等相关资源的合理匹配及发挥整体最佳效益的原则，在中长期总体规划框架下，根据项目审批、核准情况，编制公司年度投资、生产经营建议计划，经与各单位反复讨论修改、综合平衡后，报经总裁常务会和董事会依次批准。公司依据批准后的年度投资预算组织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分）公司有效开展相关项目建设，保证计划投资项目的按期、保质完成。公司依据批准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具体分解到每个生产运营单位，制定季度产运销作业计划、月度作业计划、日生产作业计划，下达各生产运营单位执行。

2. 调度管理

公司制定生产指挥中心调度业务流程，开展调度系统业务标准化建设，建立调度实时监控系統。实时监控系統涵盖安全生产实时监控、产运销运营指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远程视频会议、远程即时通讯五大功能，对矿、路、港、航、电的生产运营和安全及销售等业务全面指挥、协调、计划和平衡，及时、准确地将产、运、销等重要信息向经营层汇报，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年度生产运营计划实施。

公司建立调度五会制度，包括早调会、日调度会、旬分析会、月度产运销计划平衡会、每周安全例会等，全过程监控与管理安全生产运营，协调与指挥产运销各阶段，以督促产运销各单位严格按年度计划科学均衡组织生产。

公司制定《各类事故汇报制度（试行）》，对需要上报的事故类别、汇报时间、汇报主体与内容、延报与瞒报等作出明确规定。

同时，各分（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和任务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3. 质量管理

公司注重产品和服务质量，颁布实施《煤质管理办法》、《煤质管理奖罚暂行规定》，建立四大煤质管控体系，即：煤质现场监管体系，煤质检测预报体系，煤质信息网络体系和煤炭加工体系。不断推进煤炭提质加工技术进步，提高煤炭产品质量水平，生产高质量、洁净的煤炭产品，确保“神华煤”品牌成为国际知名品牌。

4. 安全管理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坚持以“煤矿能够做到不死人”和“生产时瓦斯不超限，超限就是事故”的生产安全理念来指导公司的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积极推行以风险预控为核心的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本质安全型煤矿达标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委会办公会议制度》、《井工煤矿本质安全管理体系考核评级及奖惩办法（修订）》、《外委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信息管理暂行办法》、《铁路货车装载安全管理办法》、《煤矿安全监控管理规定》等，建立露天煤矿、选煤厂和电力、铁路、港口本安体系考核验收标准，并统一纳入本安体系考核。建立安全管理信息报送系统，对安全实施动态监控和管理。制定《所属井工煤矿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所属井工煤矿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技术标准》和《所属井工煤矿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检查要求及考核评分办法（暂行）》，对煤矿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应用、监督管理以及技术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将 2010 年确定为“本安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年”，加大生产本安管理体系建设考核力度，狠抓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促进闭环管理。

5. 节能环保管理

公司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目标纳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明确规定各单位负责的目标、指标，并制定《节能减排专项管理办法（暂行）》，下发节能减排统计报表，建立监测统计体系和指标考核奖惩体系，促进节能减排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公司积极建立并推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目前已在黄骅港公司及国华电力分公司部分电厂成功运行。

6.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申请报告规范》，规定关联交易认定、决策审批、权限、额度控制、统计、检查和信息披露的具体控制程序和标准。

7. 电力管理

公司制定《电力设备管理办法》，明确设备安全风险、设备检修技术质量管理、设备检修计划费用管理、设备技术改造及重大修理项目管理以及资产物料管理等内容，统一各电力企业设备管理标准。

● 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管理

1. 财务报告编制

公司针对财务报告编制业务，制定财务报告管理相关办法，明确财务报告编制管理体系及职责范围、会计报表格式设计及变更、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报告审计、报送、考评等七项内容，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行为。并通过编制财务报表系统编制说明、培训、分析性复核、检查、评比、审计师复核等措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会计核算管理

公司制定《会计核算制度》，拟修订《会计基础工作及核算规范》，起草《财务基础工作评分标准》、《资金集中会计核算办法（试行）》和《财务信息化管理办法》，制度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及核算、资金集中管理的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强化对财务基础工作的检查监督，为提高报表的及时性、财务分析质量奠定基础。

3. 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年度预算采用“以总部预测平衡为主，上下结合”的方式编制，以各子（分）公司历史经营情况为基础，分板块、分单位建立预算模型，以模型为基础，根据目标年度经营条件变化确定预算值。同时，将预算目标分为 A、B、C 三个档次，辅之以不同的奖励政策与考核办法，以更好发挥预算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各子（分）公司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月分析、月报告”，公司按年度考评预算，公司预算委员会统一组织年度预算考核工作。

4. 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和《财务印鉴管理暂行办法》等，对授权审批程序、权限、不相容职责分离、结算办理、复核和对账等关键控制措施作出规定。制定《财务部资金工作手册》，包括资金集中管理、资金收支两条线、资金预算等二十七项工作规程，对资金管理目的、制度依据、过程、工作文档、数据来源、外部联系方等作出详细规定。起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办法》，构建内外部信用评级体系，加大资金风险管控力度。

5. 物资管理

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总部集中采购与各子（分）公司集中采购相结合、统一组织储备的物资管理体系。公司起草《物资管理规定（试行）》、《总部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总部物资集中采购计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物资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等，涵盖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物流配送管理、仓储管理等方面。

6. 销售管理

公司对主要产品煤炭采用统一销售管理模式，起草《煤炭销售管理办法》、《煤炭价格管理办法》，对销售职责分工、销售战略、年度销售计划、煤炭质量标准、销售行为、合同管理、结算管理、统计分析、销售定价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定期编制《煤炭销售月报》和《调出煤炭销售周报》，汇总销售数据，跟踪年度销售计划执行，分析营销状况，强化对销售单位监督和检查。对于电量销售，采用计划控制和合同管理的方式，按照有关政府部门核定的电价结算。

7.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实行分级归口管理，制定《固定资产信息管理流程》、《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闲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标准、管理部门和职能、固定资产验收、使用、更新改造、维修、处置、控制与考核以及闲置固定资产范围、职责权限及管理流程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8. 担保与融资

公司制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对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流程、风险管理和对外披露等、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责任追究等进行规范；公司制定《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统筹规划和安排子（分）公司的债务融资；在《内部授权管理手册》中规定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的审批权限和流程，谨慎对待、严格控制高风险业务。

9.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成本费用实行预算管理分级责任制，公司总部负责子（分）公司成本费用预算的审批，各子（分）公司负责成本费用的日常管理与控制。

10. 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裁的投资审批权限、决策审批流程和具体要求。

● 综合管理

1.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及信息员制度（试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传递与披露原则、披露主体、披露有关方责任、披露形式和要求、披露程序、与媒介沟通、投资者来访、来电等接待以及重大事项报告与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2. 资源储量管理

公司制定《矿产资源地质勘查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公司各级管理层权限与职责，推广应用“煤炭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地质勘查质量，逐步实现公司地质勘探集中管控。。

3. 内部审计管理

公司董事长分管内控审计部，不断推进内部审计体制改革，成立直属的三个区域审计中心，明确内控审计部与审计中心的职能划分及职责，对子（分）公司内部审计实行双重管理，初步构建起公司“统一领导、区域监督、分级负责”的垂直与分级相结合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

公司制定内部审计规范体系框架,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规范》,起草《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人员行为规范》、《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暂行办法》、《审计项目组长负责制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廉洁自律八项规定》等制度规范,规定内部审计部门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等。

4. 科技创新项目管理

公司修订《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制定《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管理规定》、《总部科研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研发项目财务专项管理办法》、《技术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起草《重大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神华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和《煤炭开发利用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办法》,逐步建立起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

5.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总部员工薪酬管理暂行规定》、《薪酬管理暂行规定》、《子分公司负责人年薪管理暂行办法》、《劳动用工管理暂行规定》、《境外派遣员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员工手册》、《中层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试行)》、《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中层领导人员公开选拔管理办法(试行)》、《总部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建立员工和领导选聘、岗位责任、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保险和晋升机制。

6. 法律事务管理

公司制定《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试行)》、起草《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等,对企业法律顾问职责和法律纠纷处理、合同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7.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制定《信息化建设暂行管理办法》,明确公司总部与子(分)公司的信息化建设范围、边界,子(分)公司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批程序等;制定《网络运行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局域网用户管理办法》和《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管理办法》,规范广域网和局域网接入、审批及安全保密工作。

8. 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预审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和《煤矿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对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投标、合法合规开工、建设实施（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及项目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9. 子（分）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对派出董事、监事管理暂行办法》，对参股和控股公司董、监事选任、考核、履职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分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分公司投资项目管理、资源管理、计划和统计管理、科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和内控审计管理职责、权限和程序。

公司制定《经营性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对设立经营性机构条件、审批工作流程、检查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五型企业”建设年度绩效考评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经济增加值评价方法（试行）》，引入经济增加值指标，增强考核体系的针对性。

9. 新闻宣传管理

公司制定《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新闻发言人制度（试行）》、《对外宣传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预案（草案）》、《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实施办法(试行)》、《“一报三刊”管理办法（试行）》、《网站管理办法（试行）》、《报刊网新闻采审编管理办法（试行）》，完善网络新闻报送流程和机制，建立特约评论员、网络评论员队伍，加强对记者、通讯员队伍管理，夯实新闻宣传工作基础。

10. 反腐倡廉

公司起草《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明确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廉洁从业行为监督检查以及员工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等，不断完善公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11. 外事管理

公司正在修订《外事工作管理办法》、《因公出访团组审批流程和管理办法》、《因公出访团组证照管理办法》、《因公赴港澳台任务审批程序及证件管理办法》，起草《驻外机构和外派人员暂行管理办法》和《境外突发事件预警及紧急处置暂行办法》，对外事纪律、保密、境外人员来访邀请与接待、因公出访团组审批与管理、因公出访团组证照管理、因公赴港澳台任务审批程序及证件管理办法、驻外机构和外派人员管理、境外突发事件预警及紧急处置等作出明确规定。

12. 办公管理

公司制定《办公自动化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商业秘密保护实施细则》等制度和流程，规范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运行和公司的保密工作。

公司在不断完善和改进制度的同时，还通过公司经营层复核、授权、业绩评价、质询、工作检查、工作目标和业绩目标设置、专项检查等手段措施，强化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实。

（五）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经济运行分析例会、日调度会、预算执行反馈、财务、生产、基建统计、总裁办公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网站等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就履行相关职责获得必要的信息，使经营层能及时掌握有关信息，面对各种变化及时采取适当行动，并就员工控制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沟通 and 检查。

（六）监控与评价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管依法履职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检讨公司财务申报、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经营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经营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经营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公司内控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负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适当性、有效性以及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公司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本专业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并接受内部控制监督评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管理改进

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内部控制产生的影响、内部控制检查评价中发现的不足和缺陷，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进行持续改进。

三、内部控制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立内部控制检查评价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负责组织实施评价工作，依据评价结果编制本报告。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明确评价的目的、原则、组织、责任、范围、程序、标准、方法和缺陷整改要求，范围覆盖公司总部及子（分）公司，方法包括调查问卷、穿行测试、抽样、访谈、观察和检查等。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0 年度,公司运营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方面遵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控制与防范的作用。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本公司尚未发现重大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重要流程错误。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0 年度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市场经营环境的瞬息万变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我们无法绝对保证不出现任何误差与错误。

本公司将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本报告已于2011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 年度)》(以下简称“《自我评估报告》”)出具《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 年度)〉的专项说明》KPMG-A(2011)OR No.0030,该说明认为:根据毕马威的工作,毕马威2010 年度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董事会编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内容与毕马威审计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不一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

张喜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凌文
总裁

李国忠
内控审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